

连州市人民政府

连府函〔2024〕142号

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有偿收回连州城市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下 247569 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有偿收回连州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下 247569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〔2024〕260号）收悉。经市委第十四届第 70 次常委（扩大）会议、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原则同意你局所请的有偿收回连州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下 247569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零肆拾伍万玖仟玖佰壹拾肆元零角柒分（¥ 10,459,914.07）。请你局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。



2024年10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